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27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78 人
2023 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3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6.14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67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17 亿元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1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	12.50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见下表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顺利

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近 2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振华

葛振华，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3 年起，先后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部门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复核合伙人：崔松

崔松，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 2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